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吳政彥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6

電子郵件：yam200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裝 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（三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008074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訂 主旨：有關99年度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年度執行績效評鑑結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辦理99年度「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」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計畫，協助該署辦理旨揭計畫99年度執行績效評鑑考核，業於100年7月5日召開評鑑決審會議，確認各項評鑑成果。
- 二、本次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評鑑結果，選出表現特優、優等、中等及待加強之縣市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表現「特優」縣市：宜蘭縣、新北市及新竹市等3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二）表現「優等」縣市：基隆市、桃園縣、嘉義市及臺南市等4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三）表現「中等」縣市：臺北市、新竹縣、彰化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澎湖縣等7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四）表現「待加強」縣市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



嘉義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8縣
(市)政府。

三、前揭計畫執行特優之縣(市)政府，請各該地方政府嘉勉有功人員，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予以記功二次；執行優等之縣(市)政府，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予以記功乙次。

四、另為彰顯年度績效評鑑之實質效益並落實獎勵，評鑑成績特優及評鑑成績優等之縣(市)政府，本部將於明(101)年度城鄉風貌補助款分別酌予增加補助金額壹仟萬元及伍佰萬元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5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、高雄市政府市長室、宜蘭縣政府縣長室、基隆市政府市長室、新北市政府市長室、桃園縣政府縣長室、新竹縣政府縣長室、新竹市政府市長室、苗栗縣政府縣長室、臺中市政府市長室、南投縣政府縣長室、彰化縣政府縣長室、雲林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南市政府市長室、屏東縣政府縣長室、花蓮縣政府縣長室、臺東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金門縣政府縣長室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室、內政部部长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(三科)

部長 江宜樺